

配股方案和宜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初审,得到了国家的批准,有力地促进了上市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资产质量。第三,规范股权设置,维护国有股权益。对原来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管理进行了规范,对拟组建的股份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先后办理了江西赣粤高速、昌九化工、飞虹电子、诚志股份、井冈山旅游和鑫新股份等6家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过程中的资产重组方案和股权管理方案的审批工作,推动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二) 认真做好各项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1. 顺利完成产权登记工作。据统计,全省1997年度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的企业共计9 983户,资产总额为1 586亿元,负债总额为1 258亿元,净资产总额328亿元,其中国有资产总额310亿元。全省进行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年检16 420户,国有资产总额239.77亿元,比上年增长13%。

2. 认真做好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工作。对全省纳入1997年度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的3 569户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汇总考核。据统计,全省纳入考核范围的企业,核定1997年初国家所有者权益205.34亿元,1997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198.97亿元,保值增值率为97%,剔除客观因素后,国家所有者权益186.63亿元,保值增值率为90.99%,比1996年下降了3个百分点。

3. 完成了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工作。据统计,全省统计年报汇总户数25 124户,其中,企业类9 385户,事业类15 520户,房产经营单位71户,建设单位142户,金融保险企业4户,境外企业2户;国有资产总额544.5亿元,其中:企业类288.44亿元,事业类230.1亿元,房产经营单位13.1亿元,建设单位9.9亿元,金融保险企业2.5亿元,境外企业5 000万元。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是国有资本金管理的一项新任务。1998年江西省被列入全国16个绩效评价试点单位之一。为此,省国资局召集有关部门、地市和院校进行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试点方案,确定了试点企业名单,完成了《江西省国有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标准值》的测算工作,并对江西凤凰光学仪器公司等10户企业进行了评价。

(三) 大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 摸清家底,有计划有选择地开展财产清查工作。1998年对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省委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党校等部门和单位进行了财产清查,进一步摸清这些部门的“家底”,协助他们制定检查方案,搞好人员培训。对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系统13个单位的财产清查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使清查单位建立了一本“明白账”。

2. 加强了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

性资产使用(简称“非转经”)的审批工作。一是结合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年检工作,要求各单位在产权登记证中如实反映本单位“非转经”情况,对没有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一律进行补登,否则不办理“非转经”审批。据199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年检汇总数据显示,参加年检的16 420户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为5.37亿元。二是健全“非转经”资产的审批制度。尤其是行政事业单位投资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要求申报单位如实填报“非转经”审批表,并附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办理新设企业产权登记的必备文件,改变了过去那种随意经营使用,管理混乱的状态。对不能转经营性使用的资产,如国家财政拨款,上级专项补助以及维护事业正常发展的资产,坚决从“非转经”的源头管住。三是做好“非转经”资产评估工作,对转作经营使用的实物性资产,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评估,核定其价值量,作为国家投入的资本金。

(四) 严格规范管理,资产评估工作日益完善。

1. 加强了企业改制中的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大力加强资产评估立项、确认管理,为国家把好关,为企业服好务,制定并实施了《资产评估立项确认审批程序及公开办事制度》。1998年全省共计完成资产评估立项820项,确认772项。资产评估值180亿元,增值32亿元。

2. 严格规范资产评估行业市场。省国资局与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审批发证和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全省各类资产评估机构纳入统一管理范畴,从审批资格到办理工商登记、年检等环节作了规定,为实现评估行业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组织年检小组对全省102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检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了年检结果。全省102家资产评估机构中,有95家经年检合格,其中有9家临时资格转为正式资格,有7家机构受到处罚,其中限期整顿6家,撤销1家。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毛祖逊、张胜、周小春执笔)

山东省

1998年,山东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 162.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97年增长10.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 230.02亿元,增长5.7%;第二产业增加值3 456.9亿元,增长12.1%;第三产业增加值2 475.28亿元,增长1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 065.1亿元,比上年增长15.2%。全年进出口总值194.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2%,其中外贸出

口完成131.6亿美元,增长0.6%。实际利用外资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0.6%。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27.2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分别比上年下降2.9%和0.6%。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5380.1元和2453元,比上年增长3.6%和7%。

1998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52.39亿元,比上年增长15.76%。上划中央的增值税、消费税收入267.2亿元,比上年增长15.48%。财政支出完成487.82亿元,比上年增长15.23%。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收入与支出相抵,全省财政累计净结余2.85亿元。截至1998年,山东省已连续12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为实现全省跨世纪发展战略目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一、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与效益

1998年,在亚洲金融危机影响不断加深,外贸出口困难,市场有效需求明显不足的情况下,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知难而进,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促进经济增长和结构优化,为实现全省经济增长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以管好用好国债转贷资金为中心,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1998年,中央转贷给山东国债资金19.1亿元,地方配套资金37亿元,专项用于水利、交通、城乡电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了把这部分资金管好用好,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加强国债转贷资金监督管理的办法,建立了转贷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有效地防止了国债转贷资金的挤占挪用。同时,各级财政也相应增加了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仅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就达31.85亿元,比上年增长33.1%,高出财政总支出增幅17.87个百分点,其力度之大是近几年从未有过的。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加大,不仅有效地拉动了经济增长,而且对改善投资环境,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以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中心,大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1998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资金,不断加大支农投入,大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全省预算内财政支农资金投入达37.72亿元,按相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5.12%,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3.52个百分点。在资金投入上,严格遵循“加强管理、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的原则,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重点,不断调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集中财力,推进科技兴农,大力扶持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提高农业防灾抗灾能力,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1998年,仅省财政重点扶持的6个“双增

工程”试点县(莒南、肥城、安丘、乐陵、莱州、文登),来自农业的税收就达2.91亿元,比1997年增加6914万元;6个县农民人均年收入3029元,比1997年增加321元。同时,各级财政部门继续加大扶贫力度,1998年,全省最后一个国定贫困县沾化县一举甩掉了贫困县的帽子,山东“四五”扶贫攻坚计划提前完成。

(三)以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脱困为中心,全面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1998年是实现国有大中型企业3年改革脱困目标的第一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这一目标,加大工作力度,狠抓政策落实。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国有资本金投入。据统计,1998年,仅以税收先征收后返还方式,全省就拨补地方国有企业资本金12.77亿元。省财政还对全省87个外汇借款项目企业拨补增资减债资金4700万元,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补助资金4300万元,有效地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矛盾,进一步优化了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企业实力和发展后劲。二是加强理财知识培训,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1998年,在进一步加大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力度、完善财务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连续举办了二期企业厂长(经理)现代理财知识培训研讨班,对136户重点企业集团和重点亏损企业的厂长(经理)进行了系统的理财知识培训,推动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据调查,截至1998年底,全省近90%的地方国有企业已建立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为加强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创造了条件。三是深入开展扭亏增盈和解困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进一步落实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扭亏解困的新路子,把资金支持与推动企业改制、改组结合起来,采取“兼并、承包、租赁、托管、股份制”等多种形式,以改革促发展,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扭亏增盈。1998年,全省2366户地方国有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35.66亿元,绝对额仍居全国第1位。四是做好国有企业划转工作,保证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1998年,中央对国有企业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石油销售企业上划,煤炭、军队和政法机关所属企业陆续下放地方管理,山东省共接收11户国有重点煤炭企业,134户军队、武警、政法机关所属企业。为确保交接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做好测算分析,为企业争取了宽松的发展环境。

(四)以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为中心,努力培植新的财政经济增长点。1998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及时调整财政资金的投资方向,集中资金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努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1998年,全省财政预算内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31.04亿元,比上年增长23.76%。省财政还集中5亿元资

金,对39个高新技术项目给予了重点支持,对提高经济发展的科技含量和优化经济结构,起到了带动和引导作用。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还因地制宜,大力支持旅游、信息、社区服务等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积极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特别是住宅业,在城镇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带动下,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截至1998年底,山东省省直机关公房出售工作进展过半;全省17个市地的住房改革方案已全部批复,有的已经开始实施,不仅解决了许多职工的住房问题,而且对拉动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强化征管措施,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1998年,面对经济增长速度放慢,重点税源企业效益下降,财政增收困难的局面,全省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严格依法治税,圆满完成了全年收入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1998年组织收入工作遇到很大困难。1月份全省财政收入出现负增长,2月份增长3.60%,一季度只增长7.56%。为尽快扭转被动局面,省政府多次召开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联席会议,全面客观地分析财政经济形势,研究解决组织收入工作中的困难和矛盾,并结合全国两次增收节支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了严格的目标责任制,狠抓落实。各级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讲政治、讲大局,不畏艰难,勇挑重担,切实把组织收入工作当做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由于各级、各部门行动及时,措施得力,为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创造了条件。1998年,山东省国税系统共组织工商税收359.15亿元,比上年增长15.58%,增收48.4亿元;地税系统组织收入首次突破200亿元,达到208.14亿元,比上年增长15.79%,增收28.29亿元;财政系统的农税部门共组织农业税收和契税收入29亿元,比上年增长6.84%;为确保全国税收增收1000亿和全省连续12年实现收支平衡,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加强税政管理,深化征管改革,严格依法治税。1998年,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了税政管理,通过严把政策审核关,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和变相减免税,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同时,大力清理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对已经到期的依法按规定恢复征税;对继续执行的从严掌握,防止变相扩大范围和比照执行,增强了税收组织收入的能力。各级国税、地税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16字方针,确立了“向管理要收入、靠清欠补收入、以稽查增收收入”的工作思路,采取得力措施,严格依法治税,使税收收入保持了稳

定增长。一是深化征管改革,不断提高办税质量和效率。各级在进一步加强办税服务厅建设的同时,加快了税收电子化建设,部分市地进行了电子申报、邮寄申报试点,全面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了税收管理现代化水平。二是强化税务稽查,努力堵漏增收。一方面,针对1998年收入缺口主要在骨干税源企业的实际情况,把占全省“两税”(增值税、消费税)收入约40%的电力、卷烟、石油、石化等骨干行业和企业作为稽查的重点,同时强化了对零申报、负申报企业的检查。1998年,仅国税系统就查补税款和罚款26亿元。另一方面,强化了对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房产税等地方小税种的征管力度,严肃查处偷、逃、骗税等违法行为。1998年,除企业所得税略有下降外,其他地方税种都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分别完成75.22亿元、26.62亿元、16.7亿元,比上年增长20.91%、11.90%、31.68%,其他税种收入38.99亿元,比上年增长30.58%,地方小税提供的财政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总量的比重明显提高。三是大力清理欠税。各级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抓好清理欠税的紧急通知》精神,对欠税情况进行了分类排队,制定了清欠计划,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企业交纳税款。1998年,全省地方国有企业不仅没有发生新的欠税,而且年末欠税余额比年初大幅度减少,清理欠税取得明显成效。

三、统筹安排资金,全力保重点、保改革、保稳定

1998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在保证政权建设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大力压缩一些不必要的开支,合理运筹资金,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改革、保稳定。

一是继续增加对教育、科技的投入,大力支持实施“科教兴鲁”战略。1998年,全省教育、科技等重点支出分别为88.62亿元、9.83亿元,比上年增长12.67%、19.69%,分别高出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1.07、8.09个百分点,有力地保证了重点事业发展的需要。此外,各级财政部门对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二是千方百计保证各项重大改革的顺利进行。纺织压锭是国有企业改革与解困的突破口,1998年全省共拨付财政补贴资金9942万元,对企业因压锭造成的损失积极予以弥补,为完成国家下达的纺织压锭任务创造了条件。在支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面,1998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共筹集、拨付粮食风险基金10.21亿元,并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2.33亿元,提前两年全部消化了1992年4月以前21.98亿元的粮食政策性财务老挂账,不仅有力地支持了粮食

流通体制改革,而且保证了党的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

三是着力解决涉及社会稳定的问题。工资问题关系社会稳定大局,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都十分关注。1998年上半年,由于资金调度紧张,一度出现了欠发工资的问题,引起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省财政及时增拨调度款,并加大了省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对转移支付的范围、内容、方法等做了较大改进,对拖欠工资问题严重的西部欠发达地区给予了重点倾斜。各地财政部门也加强了资金调度,有些还把预算外资金调入保工资,使拖欠工资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筹措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共落实财政资金4亿元。截至1998年底,全省有下岗职工的企业全部建立了再就业服务中心,符合条件的下岗职工都进了中心,及时领到了基本生活费,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发展。

四、抓改革促管理,全面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998年,各级财政部门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同时,全面加强了财政管理。

(一)改革财政支出管理手段,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益。一方面,以推行政府采购制度为突破口,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供给方式,提高财政支出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益。截至1998年底,全省已有1/3以上的市(地)、县(市、区)进行了政府采购试点。省政府采购办公室于1998年11月成立,到年底,共组织了两次共4个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累计节约财政资金176.11万元,节支率达到14.79%。另一方面,以调整事业布局 and 推动事业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为突破口,重新界定财政支出范围,逐步解决财政的“越位”与“缺位”问题。1998年,在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与推动下,山东省的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部分省属高校通过改革内部管理制度,直接增加教学科研投入3938万元。其他事业单位布局调整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也都进展顺利,为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造了条件。

(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经济秩序。1998年,各级财政部门通过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建设、严格预决算制度等措施,进一步巩固了预算外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到1998年底,全省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达到237.6亿元,占全部预算外资金的98.2%,其中省级达到了100%。对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各级在加强监督的同时,注重搞好服务,保证了用款单位的合理需要。许多地方还把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使用,促进了各项事业的发展。1998年,各级财政部门还从大局出发,认真

治理“三乱”,建立健全行政性收费和罚款“收支两条线”制度,大力整治行业不正之风。全年共取消行政性收费和罚款项目1054个,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10多亿元,为规范财经秩序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改革监管方式,强化财政监督职能。1998年,国务院决定取消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新的要求,及时转变观念,努力探索加强财政监督的新路子,推动了财政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1998年度,全省统一部署开展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农村养老保险金等10余项日常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有的市地还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了乡镇财政收支检查。据统计,全省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22.8亿元,并对4063个单位和16名个人实施了经济处罚,维护了财经法纪的严肃性,推进了财税政策的贯彻落实。同时,适应财政职能转变的要求,对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的方式进行了改革,财政部门不再直接审批国有企业的具体财务事项,而是委托中介机构对企事业单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查,既减少了政府对企业经营行为的过多干预,也加强了社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进展也较顺利,截至1998年底,已有13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脱钩改制工作,中介机构开始步入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

五、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纵深发展

1998年,山东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不断调整工作思路和监管方式,逐渐由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由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到1998年底,全省国有资产总量达到2533.09亿元,比1997年增加248.81亿元,增长10.89%。其中企业国有资产1418.19亿元,占全部国有资产的55.99%;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1042.36亿元,占全部国有资产的41.15%。

(一)国有资本金管理进一步加强。一是加强国有股权管理,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全年共审核13家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方案,设置股本20.9亿元,其中国有股13.2亿元,占63%。还审核了8家上市公司的配股方案,募集资金6.96亿元,既优化了国有资产结构,又提高了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增强了国有资产的控制力。二是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资产流失查处力度。为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和资产流失的查处力度,制定了《山东省国有资产流失查处办法》和《山东省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试行办法》,逐步建立起规范的国有资产流失查处、行政执法听证规则和程序。1998年全省共收到群众举报资产流失案件31起,查处6起,结案25起,制止并挽

回流失国有资产3 156.2万元。三是加强产权变动管理,推动国有资产流动重组。1998年共审核办理了18家大中型企业资产划转手续,重组资产总额77.23亿元,促进了大型企业集团组建和企业改制工作,推动了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配置。为了防止中小企业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现象的发生,对省内12个市地45个县市(区)662户中小企业的改制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了防范措施。

(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成效明显。一是继续加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管理。1998年,全省共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及年检15 409户,办理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23 037户。二是重视和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1998年,全省共办理资产评估立项4 305项,审核确认3 947项,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8.13%、31.96%。同时,积极参与了省直房改工作。全年房改评估立项288项,确认238项,评估面积882.06万平方米,维护了国家财产权益,确保了房改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积极推进清产核资和统计评价工作。1998年,全省基本完成了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收尾工作,重点抓了中央驻鲁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并对全省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重点抽查。据统计,全省对789户城镇集体企业进行了清查核资,其中中央集体企业701户,地方集体企业88户,清查资产总额63.25亿元,负债总额44.30亿元,所有者权益18.95亿元。

(三)监管方式不断得到改进。一方面,清理整顿资产评估机构,提高行业管理水平。评估管理工作由以评估项目管理为主,逐步转向注册评估管理、评估机构管理和评估项目管理三者并重。全年完成了305家资产评估机构年检工作,责令7家评估机构限期整顿,取缔了4家不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时加强了注册评估师的管理,对考取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的359人进行了注册登记,为评估管理工作重点的转移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统计、登记等资料,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为政府宏观经济管理提供翔实的决策依据。

六、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狠抓干部队伍建设

1998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创文明机关、争先进集体”为主题,大力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以自身建设促业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思想建设深入实际。各级进一步完善了学习制度,结合形势学政治,结合业务学理论,深入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理论和思想政治素质。我国南方和东北地区发生特大洪灾期间,在发动大家捐钱捐物的同时,组织大家学习和

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二是组织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各级财政部门根据从严治党的要求,通过上党课,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党建经验交流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同时,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干部的考察选配工作,进一步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为做好财政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1998年,全省财政系统有4个单位被评为“全国先进集体”,3人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人”。三是作风建设扎实有效。各级结合机关作风整顿,狠抓了职业道德建设。同时,转变工作作风,更加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在完成年初调研计划的基础上,针对实际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了许多专题调研活动,形成了一系列有情况、有观点、有分析、有对策的调研成果,财政科研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1998年,各级还全面推行了办公自动化,并多次进行计算机知识培训,推进网络应用。全省财政系统公用数据网已全线贯通,省厅机关的办公自动化系统顺利通过了国家验收,基本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四是廉政建设措施有力。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狠抓廉政建设。比如,各级都成立了内部审计检查小组,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全体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了党风廉政知识考试;对通讯工具和各种会议进行了清理控制,等等。通过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推进了财政系统的廉政政建设,有力地保证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山东省财政厅供稿,于国安、王晶、
王彤宇、崔宗涛执笔)

青 岛 市

1998年,青岛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880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8亿元,增长15%;第二产业增加值412亿元,增长12.5%;第三产业增加值330亿元,增长12%。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42亿元,比上年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42.3亿元,比上年增长15.3%。全年自营进出口总额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出口额38.3亿美元,进口额20.7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1%和12.7%。全年物价在低价位上运行,商品零售价格比上年下降5.1%。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青岛市财政部门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严格依法治税,大力配合清理欠税,强化各项财政收入的管理,完成了全年收入预算任务和国家下达的增收计划,实现了地方财政收入

的稳定增长。1998年,青岛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6.31亿元,比上年增长19.2%;地方财政支出完成66.51亿元,比上年增长28.8%。加上中央税收返还,上解收入等,按现行体制结算,青岛市财政连续6年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1998年,青岛市本级财政收入完成34.24亿元,市本级财政支出34.1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06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收支相抵,市本级当年结余852万元。市本级连续7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一、认真组织财政收入,保证重点支出,促进经济发展

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1998年组织财政收入的任务相当艰巨。为了确保完成财政收入预算,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组织收入工作摆在首要地位,及时会同税务部门解决收入中的问题,规范收入秩序,严格税收管理,保证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认真贯彻国务院增收节支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时落实增收任务。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市、县两级都超额完成了收入预算和增收任务,并实现了财政收入的较高幅度增长。

在财政支出中,青岛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积极稳妥、有保有压、重点突出。以“增粮、增效、富民”为目标,优化投资结构,加大了农业科技、水利建设的投入和困难乡镇的扶持力度,市财政各项农业投入2.02亿元,比上年增长23.9%;教育事业费支出1.67亿元,增长27.7%,重点支持了市新二中建设、小学取暖及青岛大学211工程等。

为了拉动经济增长,抓住中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增加基础设施投入的机遇,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中央、省财政增拨、转贷基本建设资金3.12亿元;另外,市财政承诺借款3.55亿元,用于市、县两级基础设施建设;将当年超收等新增财力主要用于“双迎”(迎接新中国成立50周年,迎接澳门回归)工程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支出等重点建设,1998年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投入达18.2亿元,比上年增加8.5亿元。较大的资金投入,为拉动经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强劲的动力,棚户区改造、“双迎”工程、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国际会展中心、海泊河综合治理及前海一线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确保中央、省、市各项扶持政策的执行,市财政安排大项目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偿债基金2.2亿元,通过先征后返为企业增资减债2.18亿元,增加纺织压锭补助支出1816万元。支持了国有企业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扶持了有潜力、增势强的重点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大了对私营经

济、外经外贸的扶持力度,落实了支持企业增加出口创汇和市政府的有关政策,加大了招商引资力度。此外,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分3批取消了59项收费,为企业减轻负担3亿多元。

二、发挥财政职能,积极支持改革

1998年国家出台了几项重大改革措施,青岛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职能,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保证了改革的顺利实施。如在粮改方面,青岛市财政局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保证了粮食风险基金和有关财政补贴及时到位。并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清理了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不合理占用贷款、增加了粮仓建设和改造投入,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为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按照财政、企业、社会三方共同负担的原则,1998年,青岛市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证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政策资金需要。拨付困难企业救助资金6630万元、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再就业补助3600万元;保证了各级社会保障机构的经费和城乡特困居民救济金;增加支出1283万元解决了企业离休人员生活补贴;全年社会保障共支出1.38亿元,比上年增长93.4%。此外,在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政法部门不从事经商活动后保证正常经费、地方税务部门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等方面也都做了大量工作,保障了这些改革的顺利推进。

三、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有所提高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1998年,青岛市各级财政部门从预算管理、财会管理、资金管理入手,规范管理程序和制度,全面实施了《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将行政事业单位所有财务收支实行统管,公用经费支出统一定额。理财新机制的建立,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财政预算内外资金拨款管理,决算编审及财政内部分工与衔接的全过程更加规范,依法理财进一步深化;增强了单位运筹资金的活力和开支自控的能力,有效地抑制了追加支出和随意超支,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奠定了基础。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理财新思路

围绕转变财政职能,青岛市财政局进行了12个专题调研。如调查研究了如何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导向作用,支持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加快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第三产业和私营企业发展的问题;研究探讨了如何发挥资源、资产、资金的综合效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管理体制

的改革,拓宽城市建设资金融资渠道和方式的问题;研究了用转移支付办法解决县、乡两级财政发展不平衡问题。根据全市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过渡期转移支付办法》和《乡镇财政努力增收节支、积极消化历年赤字的奖励办法》。还针对行政事业单位改革的实际,草拟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暂行规定》等等。从而形成了新形势下理财的一些新思路和新办法。

五、加强财政监管,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管理工作要求,青岛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管理。经过排查摸底,对全市792个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取消338个账户;编制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管理目录;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强化了稽查。到1998年底,确定纳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达6.78亿元。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财政监督专项检查,重点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及社会保障资金等收入的征收、使用进行监督,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和新机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1998年全年查补入库2000多万元。青岛市财政部门还将加强监管与廉政建设、整顿机关作风紧密结合起来,参与了清理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和公款购买移动电话工作。为加强财会管理基础建设、强化考核,青岛市财政局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实施意见》和《会计基础工作考核验收标准》;并在进一步规范会计中介机构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会计中介机构与挂靠单位脱钩,对会计中介机构执业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规范了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了财会人员业务素质。

(青岛市财政局供稿,孙伟执笔)

河南省

1998年,河南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实施中央扩大内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宏观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平稳。全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完成4330亿元,比上年增长8.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70亿元,增长6.9%;第二产业增加值2010亿元,增长9.1%;第三产业增加值1250亿元,增长9.5%。农业生产克服自然灾害影响,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945万吨,比上年增长1.3%,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1720亿元,比上年增长8.8%。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3.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496.2亿元,比上年增长

9%。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30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全年进出口总额17.3亿美元,比上年减少8.7%。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1998年全省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较好。全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08.2亿元,比上年增长8.03%;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收入完成153.4亿元,比上年增长18.6%。全年一般预算支出完成323.6亿元,比上年增长11.2%。

一、强化收入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

1998年,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趋缓,给各级组织财政收入带来了相当难度,为了确保完成年初省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收入任务,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了大量工作。

(一)上下一致,克服困难,努力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在财政收入连续几年较高增长之后,1998年初,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省财政收入一度出现下降,工商税主体税种到6月份才开始扭转下降局面,这是以往几年所没有过的。面对这种形势,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增收节支的政策措施,加强税源调查和税收征管,大力清缴欠税,加强分散零星税源的征收管理,收到明显的效果。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分别增长112.2%、39.3%和31%。到年底,全年地方收入增长8.03%,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二)坚持依法组织收入,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提高。在收入增幅下降和增支压力加大的情况下,能否依法组织收入是1998年预算执行中面临的一个考验。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省政府下发了依法组织收入的紧急通知。全省各级财税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落实省政府通知要求,立足于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组织收入,防止收过头税和虚抬财政收入,收入质量有所提高,收入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工商税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由1997年的53.1%上升到56.1%。

(三)坚持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较好地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税收增收任务。为了确保完成国家税务总局下达及追加河南的税收任务,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强化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强化税收征管,保持了全省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全国增收1000亿元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98年全省国税系统组织工商税收入库201.7亿元,完成追加后计划的101.4%,比上年增长16.9%;地税系统组织各类税收102.1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0.1%,比上年增长6.8%。